

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

就<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法例>的意見

理念認同，執行困難

「父母責任模式」以兒童為本，是一個值得推動的概念：「男女雙方雖然離婚，但他們仍一起合作，盡可能一起幫助孩子成長，可讓經歷父母離婚的兒童得到最大幫助。」對於離婚後仍願意和平、合作地共同照顧孩子的父母，這模式的確能發揮作用；但對於不願合作的離婚父母，則可能會構成更大矛盾與傷害，例子：「比如說一位婦女因面對丈夫的家庭暴力而離婚，在『父母責任模式』之下，其前夫（即施虐者）對孩子仍有責任，二人因孩子的事仍須一直聯繫、討論，那婦女（受虐者）在離婚後仍須不斷面對前夫（施虐者）；又例如一婦女在實際照顧孩子上有困難，社工需為孩子安排住宿服務。一旦父親不同意，又不願一起商量，社工便無法安排。」對於不合作的離婚夫婦，「父母責任模式」會帶來操作上的困難。

配套服務是必需

推出「父母責任模式」方向雖然是好，但假若在未有完善配套服務的情況下推出改革，特別是離異夫婦會遇到追討贍養費、探視子女、住屋安排及法律援助等問題，貿然推行「父母責任模式」，只會令離婚後的父母關係更為緊張。所以政府在推出「父母責任模式」前，必先提供一系列的配套服務及政策上的支援，如設立「專門服務隊/中心」，以專職的人手配置，為離異家庭提供一系列支援服務，包括調解服務、親職協調輔導、兒童為本支援服務、治療及互助小組、公眾教育、專業培訓等，以支援離異父母排解親職事宜的糾紛，並協助他們有效地參與和延續管養子女的親職責任。另外，此專責服務隊亦可以廣泛推行社區教育(包括婚前輔導及離婚教育等)及進行本地研究(探討本港實踐共分親職的情況和持續檢視支援服務模式等)，以使「父母責任模式」的良好理念得以落實。

---

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聯絡人：  
彭淑玲女士 服務總監(青年服務)  
電話: 2750 2269 / 2750 2337  
傳真: 279 66790  
電郵: sally\_pang@cfsc.org.hk